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 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摘要

吉长资评报字[2018]第 3004 号

评估机构：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委托方：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

评估对象：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

评估目的：江门市新会区古井源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出让“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按国家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需对该项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新会区古井镇人民政府委托我公司对该项目进行评估。本项目评估目的即为江门市新会区古井源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让“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提供在本评估报告所述各种条件下和评估基准日时点上公平、合理的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方法：收入权益法。

评估主要参数：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储量核实基准日（2018 年 9 月 1 日）拟出让范围内探明花岗岩资源储量（332）75.78 万立方米，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拟出让范围内探明花岗岩资源储量（332）75.78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的资源储量 75.78 万立方米；评估利用可采储量 75.78 万立方米；矿石不含税销售价格为 60.48 元/立方米；采矿权权益系数 4.1%，折现率为 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参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认真估算，确定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在评估基准日拟出让范围内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为187.91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柒万玖仟壹佰元整]（详见

附表)。

评估有关事项声明：根据“沙（砂）石土出让收益评估合同书”、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涉及砂（沙）石土资源管理问题的批复（新府办复[2018]391号）”及江门市国土资源局新会分局“关于做好建设项目涉及砂（沙）石土管理工作的通知（江国土资新字[2018]260号）”，本次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参照采矿权出让收益进行评估。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评估，依据的《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储量详查报告》未经评审备案，特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5号），本评估报告需向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送公示无异议予以公开后使用。评估结论自公开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超过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需要重新进行评估。

本评估报告包括若干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及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谨请报告使用者认真阅读报告全文。

重要提示：以上内容摘自《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银洲湖海堤管理所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与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具有同等效力，欲了解本项目的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平基工程花岗岩资源出让收益评估报告全文。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马占和

评估项目负责人：梁凤君（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评估项目复核人：刘长垠（执业矿业权评估师）

吉林长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